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22号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24841412F):

报来的《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新建项目(项目代码: 2204-442000-04-01-296658)选址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渡头土名“山仔”(中心坐标: 东经 113°20' 17.566", 北纬 22°28' 49.481"),总用地面积为 11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974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条发泡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其中高密度海绵 7000m³,低密度海绵 10500m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 $225\text{m}^3/\text{a}$ ）经厂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共 $26.55\text{m}^3/\text{a}$ ，主要为喷头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14.09\text{m}^3/\text{a}$ ）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进行外运处理，不外排，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投料配浆工序废气、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发泡和冷却熟化工序废气、喷头清洗工序废气（排气筒 P1）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I 和 M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绿化和设备维护，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西北面和西南面居民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原料包装桶(主要包括 TDI、MID、硅油和水性色浆包装桶)、废活性炭、喷头清洗废液(聚醚多元醇)、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海绵边角料、滑石粉包装袋、废牛皮纸、废塑料膜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滑石粉尘渣、滑石粉地面沉渣等回用于生

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通过源头控制，严防跑、冒、滴、漏，厂区地面硬底化，分区防渗，加强设备的检修维护，对项目厂区土壤定期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设置不小于 428m³ 的事故应急池、缓坡、围堰等，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98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

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3日

